



#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聯絡人：陳專員俞亨

聯絡電話：03-3188543 編號：108012

---

## 泰國暖武里府少年及家事法院 Tritipan Chaibang 庭長等 10 名參訪本署臺北少年觀護所，肯定本署少年轉銜相關計畫

泰國暖武里府少年及家事法院 Tritipan Chaibang 庭長於本(108)年 3 月 13 日下午率該法院法官及人民法官共 10 名至臺北少年觀護所參訪並了解我國少年矯正制度，本署由綜合規劃組于副組長淑華及陳專員俞亨、臺北少年觀護所張所長龍泉及各科室主管全程陪同。

本次除了參訪所內設施外，臺北少年觀護所特別介紹本署近年對於少年的轉銜制度，外賓讚許儘管所方的人力有限，但仍持續努力地尋找外部資源，與許多基金會、其他政府部門（如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）合作，期待給予少年更多的教育與關懷，讓其在少年觀護所能有所蛻變與成長。

交流過程中，代表團也向我方簡介泰國少年法庭制度，除了兩位正式的法官外，泰國少年法庭也重視民間專家之意見，故在審理少年的非行或違法案件時，須有兩名民間專家參與（即為人民法官制度），共同決定該名少年是否有罪、是否須進入矯正機關或其他社會社福單位負責接管等。人民法官的背景包括法律專家（律師）、大學教授、學者、醫師、社會工作者等。另為重視性別平等，不論是官方或人民法官，均至少有一名女性，形成兩男兩女的四人小組，共同審理少

年事件。倘若彼此的意見相左，則會不斷協商直到達成共識，不會有所謂官方法官有絕對的權力來主導判決，顯示泰國十分重視少年的發展與利益，期待透過多方面的專業意見，給予少年最佳的處遇。

泰國人民法官也兼負少年保護官的工作，對於少年在社會所須的協助及處遇政策，也會提供給法院參考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軍人在泰國的地位相當崇高，少年犯的轉銜工作上，除了會有基金會介入外，有時也由軍事單位接管，希冀藉由童子軍教育協助少年導入正軌。少年在少年觀護所的表現，也會作為法院在審理的參考。

儘管泰國與我國國情略有不同，但兩國均肯定今日減少一位少年犯，明日則將減少一位成年犯，且少年為國家未來的資產，對於少年矯正教育，均認可應投入更多資源來幫助誤入歧途的少年重返正軌。

